

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七日
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一六六號令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一百十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一六六號令)	說明
<p>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一、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管理辦法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辦理。</p>	<p>本點未修正。</p>
<p>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二、證券商依據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規定，申請在我國設立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各款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一百億元；僅辦理國際金融業務條例第二十二條之四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款所定之帳戶保管及依第七款因證券業務代理客戶辦理外幣間買賣及辦理匯率以外之外幣衍生性金融商品業務者，其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p>	<p>本點未修正。</p>

<p>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p>	<p>簽證之財務報告淨值應達新臺幣四十億元。</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u>六</u>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三、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財務狀況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證券商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顯示無累積虧損。</p> <p>(二) 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u>四</u>倍；流動負債總額不得超過流動資產總額。</p>	<p>證券商管理規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已明定證券商對外負債總額不得超過其淨值之六倍，為利證券商遵循一致之規定，爰修正第二款。</p>
<p>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四、另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自有資本適足比率符合本會規定之標準，係指證券商自有資本適足比率未低於百分之一百五十。</p>	<p>本點未修正。</p>
<p>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p>	<p>五、證券商經營國際證券業務期間，其淨值、財務比率及自有資本適足比率，仍應維持前三點規定之金額或比率。</p>	<p>本點未修正。</p>
<p>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p>	<p>六、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設置及應遵循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p>	<p>本點未修正。</p>

<p>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p>	<p>一款所定申請書、申請許可事項表格式如附件。</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u>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一〇〇三六三一六六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七、本令自即日生效；本會<u>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二月十八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三〇〇〇三二四四號令</u>，自即日廢止。</p>	<p>明定本令即日生效，並廢止本會一百十年八月十七日金管證券字第一〇〇三六三一六六號令。</p>